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訓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請 查照並依說明辦理及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0年9月19日院台教字第100243040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三法整合議題，礙於三法立法背景、目的及保護法益未盡相同，其申訴機制之標的及功能亦有不同，加以主管機關及其行政監督體系歧異，三法外部申訴機制之統一，除非重新檢討三法之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否則一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實有困難。本部參考內政部委託辦理「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研修建議計畫」之結論及建議，提供說明及作法如下：

- (一)由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要求學校設立常設性之組織處理性騷擾事件，爰滋生學校得否將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調查處理之困擾。實務上僅需令學校有採單一機制處理之可能性，此一問題尚無須以修法為之，只需透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兩法之子法即可。

(二)上述涉及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兩法之子法，刻正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研議中，就學校處理三法所涉性騷擾事件之單一機制部分，本部採納上述建議，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併明訂於各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中。

三、本部將於101年度加強辦理學校人員對於三法整合議題之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並請學校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之重要議題，以促進對法令之熟悉並於事件處理時能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監察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人事處、法規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部長 吳清基**